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建議更改銀行名稱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8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之董事會；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建議更改銀行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銀行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函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

主席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提出對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更改銀行名稱

更改名稱之理由

於2014年7月15日，OCBC Pearl Limited成為本銀行之註冊股東，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亦因此成為本銀行之大股東。

本銀行作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銀行名稱能將本銀行之企業形象與母行之品牌及企業形象整合。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銀行名稱將有利於本銀行業務之未來發展，並符合本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有關更改銀行名稱之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銀行股東於銀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銀行名稱之建議；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的本銀行新英文和中文名稱。

更改本銀行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相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

主席函件

建議更改銀行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銀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銀行之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銀行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銀行現有名稱已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銀行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銀行新名稱之新股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銀行名稱之建議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鈺斌
謹啟

2014年8月19日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銀行英文名稱由「Wing Hang Bank, Limited」更改為「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並將本銀行中文名稱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相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及
 - (b) 授權本銀行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按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作出與使更改銀行名稱生效有關的所有作為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年8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銀行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排名較先者」指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較先者。
4. 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9月8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